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纪敏)

2023 年，本人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总院”或“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恪尽职守，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如下：

纪敏，1977 年出生，法律硕士。现任设计总院独立董事，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任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安徽省政协委员，安徽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第十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委员会副主任，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兼职硕士生导师，中央国家机关青年联合会第四届、第五届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专家咨询库”专家，安徽大学兼职教授，安徽大学法学院就业导师，安徽省律师协会第二届监事会副监事长，安徽省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马鞍山仲裁委员

会仲裁员。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和要求，独立性得到了有力的保证。本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不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不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法律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9

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并履行相关职责。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 （二）2023 年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意见及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2023 年本人共对 1 个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对 18 个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包括：

### 1.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的事项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关于公司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

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签订“两书一协议”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三) 现场工作及调研情况

2023 年，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走访了公司检测板块、省外经营板块，对公司的业务进行了全面摸排和了解，就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等事项进行实地走访核查，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交换意见，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储备和相关领域的多年研究经验，积极参与到公司的重大决策制定过程中，为公司经营、研发及战略布局出谋划策。2023 年本人现场工作的时间共计 19

天。

#### **（四）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 年，公司一如既往地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便利的条件，不断完善专人对接的工作机制，使之更好地发挥我们与公司之间的信息传递作用。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在年度履职中重点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对公司财务、合规、内控、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摸排，关注公司上市公司治理完善及执行情况以及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积极支持，在此一并感谢。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独立履行职责。加强自身专业知识学习和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关注，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

独立地位，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贡献力量，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纪敏  
2024年3月28日